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访办公室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指导全区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制度，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规范信访工作秩序，推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总结推广区级机关部门和镇街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处理人民群众来信，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国家信访局、市信访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级部门、镇街和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全区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3. 负责人民建议的收集、征集及交办工作，并督促采纳人民群众的建议。

4.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了解并掌握本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负责全区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区级各部门和镇街加强信访工作基础建设。

5. 负责信访事项的复查工作；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处理情况；监督检查信访相关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6.指导信访稳定矛盾的排查化解工作，分析、反映、通报重大信访稳定风险隐患；统筹协调重大活动期间现场信访稳定接待工作。

7.指导全区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负责信访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服务；负责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人网上提出的投诉事项。

8.负责全区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渝北区信访办公室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来信来访科、复查督查科、群众工作科、信访稳定科。下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原重庆市渝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原重庆市渝北区信访投诉受理中心、原重庆市渝北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心。

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办信接访科、信访稳定协调科、督查科。下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投诉受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信访网络服务中心）、原重庆市江北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18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86.62 万元，主要是因三区合并，信访稳定工作任务加重，经费拨款增加 86.6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18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825.89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1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4.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76.6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86.6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80.3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6.2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6.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6.7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3.8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3 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22.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区合并，增加部分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区信访稳定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访办公室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7 万元，与 2025 年保持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

减少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区合并，公务车辆使用频率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6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1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3 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22.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合并数进行部门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范利平 联系方式： 023-67280956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86.71	一、本年支出	2,186.71	2,186.7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86.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5.89	1,825.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0	219.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4.42	64.42		
		住房保障支出	76.60	76.6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2,186.71	支出合计	2,186.71	2,186.71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6.71	1,363.81	82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5.89	1,002.99	822.90
20140	信访事务	1,825.89	1,002.99	822.90
2014001	行政运行	585.18	585.18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73.16		673.16
2014050	事业运行	215.25	215.25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27.30	202.56	2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0	21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0	21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5	115.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7	57.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8	4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2	6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2	6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5	3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7	22.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0	7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0	7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7	7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5.83	5.83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363.81	1,103.80	260.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96	1,053.96	
30101	基本工资	239.30	239.30	
30102	津贴补贴	124.43	124.43	
30103	奖金	172.83	172.83	
30107	绩效工资	205.04	205.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75	115.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7	57.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7	45.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7	10.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77	70.77	
30114	医疗费	7.36	7.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	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1		260.01
30201	办公费	104.64		104.64
30205	水费	3.45		3.45
30206	电费	4.60		4.60
30207	邮电费	8.72		8.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0		9.2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6.96		6.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0		5.40
30228	工会经费	57.80		57.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5		32.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		9.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4	49.84	
30304	抚恤金	1.40	1.40	
30305	生活补助	44.04	44.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0	4.4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70		13.00		13.00	0.7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86.71	合计	2,186.7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86.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5.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4.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76.60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卷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表八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6.71	1,363.81	82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5.89	1,002.99	822.90
20140	信访事务	1,825.89	1,002.99	822.90
2014001	行政运行	585.18	585.18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73.16		673.16
2014050	事业运行	215.25	215.25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27.30	202.56	2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0	21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0	21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5	115.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7	57.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8	4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2	6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2	6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5	3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7	22.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0	7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0	7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7	7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5.83	5.83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表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访办公室	部门支出预算数	2,186.71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信访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信的登记办理。及时完成国家信访局、市信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批示精神,督促检查全区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对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供领导决策参考。开展好信访法治化工作,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机制,化解一大批涉及民生民利的突出信访矛盾纠纷。开展好信访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区级部门和镇街加强信访工作基础建设。全区信访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规范办理、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和问题解决,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突出信访问题及特殊疑难信访案件数	15	件	%	100	是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性风险评估备案	10	件	%	30	否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接访件数	10	件	%	30	否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15	%	%	90	是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	20	%	%	95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对市级交办重点事项化解率	20	%	%	8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受理满意度	10	%	%	90	否